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暂以2020年8月28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968,639,797股（总股本6,015,730,8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7,091,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格力电器	股票代码	000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伟（代行）	章周虎、严章祥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电话	0756-8669232	0756-8669232	
电子信箱	gree0651@cn.gree.com	gree0651@cn.gre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502,322,369.94	97,296,964,334.89	-2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2,137,377.64	13,750,194,088.89	-5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6,537,619.91	13,393,426,690.00	-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7,675,737.76	16,456,067,246.95	-12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2.29	-5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2.29	-5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14.95%	-9.3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01,982,872.11	282,972,157,415.28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612,599,659.58	110,153,573,282.67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46%	929,761,536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902,359,632		质押	902,359,63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536,022,23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93,895,9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79,870,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84,483,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其他	1.09%	65,610,782			
董明珠	境内自然人	0.74%	44,488,492	33,366,369	质押	43,632,750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0.72%	43,396,40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60%	36,224,9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0年02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实际控制人
变更日期	2020年02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暖通空调行业遭遇疫情冲击,新国标加速行业格局重塑

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防控隔离措施对暖通空调行业的生产、销售活动均造成冲击。根据奥维云网(AVC)数据,2020年上半年国内家用空调零售量同比下降14.3%、零售额同比下降26.9%;拆分来看,线上渠道销量同比增长9.6%,销售额同比下降9.1%,线下渠道销量同比下降31.8%、销售额同比下降37.1%。根据《暖通空调资讯》数据,上半年国内中央空调市场同比下滑22%。总体来看,2020年上半年暖通空调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明显下滑。

长期来看,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临时状况并不能完全代表和反映暖通空调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比日本等成熟市场,国内空调每百户保有量增长空间犹存,随着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逐步放量,叠加置换需求释放,公司主业所处的暖通空调市场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疫情影响消散之后,行业发展必将回归正轨。

另一方面,为促进绿色发展,从2020年7月1日起国家开始实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新国标对暖通空调设备的能效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企业将面临“能效升级”大考,加之客户对空调设备的功能需求也从单一的温度调节,向温湿度、净化、除菌、新风等全方位空气质量改善的方向变化,未来的行业竞争对公司技术实力、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渠道变革叠加疫情影响,公司短期业绩承压

2020年上半年,疫情对国内空调行业线下零售市场带来较大的冲击。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零售模式,稳步推进销售渠道和内部管理变革,实施积极的促销政策。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06.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21%;利润总额76.9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3%;基本每股收益1.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1%。公司作为暖通空调领域技术实力雄厚、品牌美誉度高、产品品质好、成本控制优势显著的头部企业,有望在后续市场竞争中获取更多份额。

（三）蝉联家电企业专利授权量榜首,自主研发实力得到广泛认可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今年初披露的数据,在2019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内企业中,格力电器以1739件的专利授权量位居第六,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格力电器连续四年进入全国前十,稳居家电行业第一。

格力电器2019年荣获瑞士日内瓦、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金奖共5项,授权丹麦格兰富公司3项电机专利技术,向世界充分展示了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

2020年8月11至14日,博鳌房地产论坛在海南举行第二十届年会,格力电器再获“中国地产风尚大奖·2020中国年度影响力房地产供应商TOP10”的殊荣,这已是格力电器连续两年摘得该奖项,体现了业界对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专业水平的高度认可。

（四）高端装备再添示范项目,核心技术助力企业智能制造升级

格力高端装备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刻苦攻关,已成功实现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掌握了伺服电机、控制器、减速机三大关键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机器人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伺服电机功率密度、过载能力等性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格力高端装备在满足企业自身自动化改造升级的同时也走入市场,助力其他制造企业进行产品智能制造优化升级。通过技术突破,已成功实现智能装备产品在家电、3C、食品、汽车、新能源、家具等行业的应用,并形成一批重点示范类项目。今年8月,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2020年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格力智能装备高速直驱高精度数控机床的研究成功入选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五）混改圆满落幕,新晋股东为公司赋能

自2019年4月初公司公布控股股东筹划转让部分股权重大事项以来,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1月23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珠海明骏正式加入公司大股东阵营。

混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更趋合理,新晋大股东在技术、产品、渠道等领域积极为公司引入战略资源,格力电器将朝着更加市场化的方向发展,科技型、创新型、多元化、全球化布局战略有望得到坚实推进。

（六）渠道变革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变化,“格力董明珠店”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零售模式,与原有线下销售渠道实现平台共享。自4月份以来,公司先后与各大平台开展直播合作,积极倡导线下专卖店与线上联动。随着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的新零售模式推广,公司产品的渠道效率提升、渠道成本降低,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七）迅速应对市场变化,以硬核科技助力疫情防控

为助力疫情防控,公司调集全集团资源,组织技术攻关,春节期间完成了体温检测仪模具的设计生产,并在两个月内完成口罩生产设备的研发并投入生产;迅速成立珠海格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高等级净化车间设立产线,专项生产口罩、测温仪、护目镜等紧缺防疫物资。

此外,公司凭借沉淀多年的空气净化器杀毒技术,结合官方公布的病毒特性消灭原理,在权威病毒学与气溶胶专家的指导下加急研究技术方案,经过科研人员55天持续攻坚,研制出能杀灭新冠病毒的“猎手”系列空气净化器。目前“猎手”系列空气净化器已被应用于酒店、医院、学校等场景,以硬核科技助力疫情防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400,715,267.64	125,400,715,267.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5,208,583.58	955,208,583.58	
衍生金融资产	92,392,625.69	92,392,625.6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13,334,545.08	8,440,328,122.00	-73,006,423.08
应收款项融资	28,226,248,997.12	28,226,248,997.12	
预付款项	2,395,610,555.26	2,395,610,555.26	
其他应收款	159,134,399.10	159,134,399.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84,854,064.29	24,084,854,064.29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3,006,423.08	73,006,423.0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5,397,710.39	445,397,710.39	
其他流动资产	23,091,144,216.68	23,091,144,216.68	
流动资产合计	213,364,040,964.83	213,364,040,96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423,786,409.22	14,423,786,409.22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96,836,282.20	296,836,282.20	
长期股权投资	7,064,186,161.29	7,064,186,16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4,601,697.51	4,644,601,697.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3,483,333.33	2,003,48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498,648,691.85	498,648,691.85	
固定资产	19,121,930,757.04	19,121,930,757.04	
在建工程	2,431,051,409.94	2,431,051,409.94	
无形资产	5,305,541,098.92	5,305,541,098.92	
商誉	325,919,390.58	325,919,390.58	
长期待摊费用	2,718,105.35	2,718,10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1,085,078.09	12,541,085,07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328,035.13	948,328,03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08,116,450.45	69,608,116,450.45	
资产合计	282,972,157,415.28	282,972,157,415.2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44,176,463.01	15,944,176,463.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1,000,446,666.67	1,000,446,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85,207,843.86	25,285,207,843.86	
应付账款	41,656,815,752.46	41,656,815,752.46	
预收款项	8,225,707,662.42		-8,225,707,662.4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225,707,662.42	8,225,707,662.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74,500,000.00	2,074,5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2,512,311.72	352,512,311.72	
应付职工薪酬	3,430,968,964.33	3,430,968,964.33	
应交税费	3,703,779,716.33	3,703,779,716.33	
其他应付款	2,712,692,973.66	2,712,692,97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7,913.60	707,913.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181,491,855.14	65,181,491,855.14	
流动负债合计	169,568,300,209.60	169,568,300,20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85,882.86	46,885,88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021,228.00	141,021,22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0,504,270.47	240,504,27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789,301.27	927,789,301.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6,200,682.60	1,356,200,682.60	
负债合计	170,924,500,892.20	170,924,500,892.20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730,878.00	6,015,730,878.00	
资本公积	93,379,500.71	93,379,500.71	
其他综合收益	6,260,291,981.13	6,260,291,981.13	
盈余公积	3,499,671,556.59	3,499,671,556.59	
一般风险准备	489,855,826.75	489,855,826.75	
未分配利润	93,794,643,539.49	93,794,643,53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153,573,282.67	110,153,573,282.67	
少数股东权益	1,894,083,240.41	1,894,083,24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047,656,523.08	112,047,656,523.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72,157,415.28	282,972,157,415.28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06,528,984.14	121,906,528,98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701,633.58	945,701,633.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73,270,521.33	3,873,270,521.33	
应收款项融资	24,599,149,450.48	24,599,149,450.48	
预付款项	16,755,065,015.75	16,755,065,015.75	
其他应收款	2,757,398,837.97	2,757,398,837.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63,530,439.65	9,763,530,439.6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0,701,427.28	11,140,701,427.28	
流动资产合计	191,741,346,310.18	191,741,346,310.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24,198,957.34	20,224,198,957.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71,848,596.31	4,271,848,596.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3,483,333.33	2,003,483,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24,475,730.79	24,475,730.79	
固定资产	2,965,550,178.74	2,965,550,178.74	
在建工程	262,245,182.66	262,245,182.66	
无形资产	761,621,258.44	761,621,258.4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9,079,098.54	12,019,079,09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330,890.98	195,330,89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27,833,227.13	42,727,833,227.13	
资产合计	234,469,179,537.31	234,469,179,537.31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8,890,759.19	11,188,890,759.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13,715,200.07	23,013,715,200.07	
应付账款	45,097,063,852.05	45,097,063,852.05	
预收款项	11,832,592,136.06		-11,832,592,136.0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832,592,136.06	11,832,592,136.06
应付职工薪酬	1,398,044,643.25	1,398,044,643.25	
应交税费	1,819,362,036.62	1,819,362,036.62	
其他应付款	4,897,515,153.02	4,897,515,153.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2,881.87	602,881.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4,375,139,451.87	64,375,139,451.87	
流动负债合计	163,622,323,232.13	163,622,323,23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021,228.00	141,021,228.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891,300.00	51,891,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382,787.62	528,382,78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295,315.62	721,295,315.62	
负债合计	164,343,618,547.75	164,343,618,547.75	
股东权益:			
股本	6,015,730,878.00	6,015,730,878.00	
资本公积	179,564,695.55	179,564,695.55	
其他综合收益	6,462,024,096.41	6,462,024,096.41	
盈余公积	3,497,114,024.31	3,497,114,024.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971,127,295.29	53,971,127,29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25,560,989.56	70,125,560,989.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125,560,989.56	70,125,560,989.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469,179,537.31	234,469,179,537.31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注销主体情况:

无。

2. 本期新设主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格力电器（珠海高栏港）有限公司	2020/01/16	428,833,193.60	-1,596,806.40
珠海格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18	34,724,545.09	14,724,545.09
成都格力新晖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2020/04/08	尚未注资	
苏州清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0,000.0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其中董事郭书战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7）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年半年度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88,607,362.90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971,127,295.29元,减去已分配利润7,218,877,053.6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54,540,857,604.59元。

公司拟暂以2020年8月28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968,639,797股（总股本6,015,730,8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7,091,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派发现金5,968,639,79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公司”）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绪鹏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0年半年度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88,607,362.90元为基数,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3,971,127,295.29元,减去已分配利润7,218,877,053.60元,实际可分配利润为54,540,857,604.59元。

公司拟暂以2020年8月28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968,639,797股 （总股本6,015,730,8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7,091,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派发现金5,968,639,797.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周大生	股票代码	0028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小林	周晓达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 层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3 层	
电话	0755-61866669-8818	0755-61866669-8818	
电子信箱	szchowtaiseng@126.com	szchowtaiseng@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3,389,970.08	2,389,610,024.48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547,964.93	475,118,309.71	-3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247,757.93	442,606,247.09	-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696,176.40	190,799,637.45	7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5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6	-3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11.32%	下降4.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6,676,255.03	5,922,031,695.89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95,343,422.14	4,710,267,379.60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5%	406,012,500	0	质押	141,090,000
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	52,555,428	0		
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44%	39,768,28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3,777,355	0		
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3,592,400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07%	7,801,31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313,445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0.96%	6,999,59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6,644,845	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6%	6,268,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和周华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100%的股权,同时周宗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金大元80%的股权,周华珍女士为泰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股东金大元和泰有投资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周飞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东金大元20%的股权,周飞鸣是实际控制人周宗文先生及周华珍女士之子。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周氏投资于2020年7月24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0股转入广发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等因素影响下,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后疫情时代下可选消费品市场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珠宝首饰行业呈现出更加激烈的竞争格局,在相对低迷的消费经济大环境及竞争格局下,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随着市场日益成熟,行业头部品牌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报告期,公司所在的珠宝首饰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明显,疫情防控环境下使得公司门店销售、市场发展、供应链等主要经营活动相应停滞或延后,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面对突如其来的严峻外部形势,公司管理层快速响应、积极应对,统筹推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各项任务,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努力做好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经营业务快速恢复;在稳固既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推进新零售渠道发展,更加重视直播带货等新兴数字化营销模式业务, 线上业务快速发展;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情景风格珠宝”、“shining girl”等系列产品受到广泛认可,市场表现良好;继续深耕营运管理,运营效率稳步提高,同时受益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盈利水平提升、成本费用合理控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加速恢复,其中第二季度单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22.94%和18.21%, 下降幅度较第一季度明显减缓,同时6月份单月销售实现正增长,经营业务呈现出明显向好的发展态势。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7.27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3.3%,负债总额10.28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2.82%,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46.95亿元, 较报告期初下降0.32%,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17.94%, 流动比率为3.9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84%,较上年同期下降4.48个百分点,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40.0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9.95%,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10.09亿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25.18%,交易性金融资产2.01亿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5.01%,存货25.61亿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63.95%。

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17.2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0.05%,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2.7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3.58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3.02亿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54亿元,无形资产4.31亿元,长期待摊费用5,363.04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0.28亿元,主要为黄金租赁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其中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2.48亿元, 较报告期初增长63.91%,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63亿元,较期初减少26.73%,主要由于报告期钻石等采购下降所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2.98亿元, 主要为客户履约保证金以及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9,395.61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加盟客户预付款项及订单货款项。

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95亿元,其中股本总额7.31亿元、资本公积16.71亿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3.7亿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20.4亿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8.38亿元。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面对新冠疫情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的急剧变化,公司一方面努力开展疫情防控以及复工复产工作,一方面克服种种困难,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使得经营业务由一季度的半停滞状态快速恢复,全力以赴争取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2020年上半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7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97%,其中:加盟业务营业收入8.5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自营线下业务营业收入3.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69%;自营线上（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98%;宝通供应链服务业务营业收入1,970.72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38.13%; 宝通小贷金融业务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572.92万元。以产品类别划分,报告期素金类产品营业收入6.57亿元,镶嵌类产品营业收入5.43亿元,品牌使用费收入2.14亿元,分别占整体营业收入的39.28%、32.42%、12.81%,素金类产品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镶嵌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毛利7.6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6亿元,同比下降15.12%,其中:自营线下业务销售毛利1.26亿元、自营线上（互联网）业务销售毛利1.38亿元、加盟业务毛利4.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毛利额增减-39.77%、116.84%、-20.62%,宝通供应链服务、小贷金融及其他业务毛利合计9,205.9万元。报告期自营线上业务收入占比上升较快,同时,受金价格步上涨以及素金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素金产品毛利及品牌使用费对毛利额贡献上升明显,报告期整体毛利率为45.73%,较上年同期提高8个百分点,整体毛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报告期期间费用总额3.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其中管理、研发及销售费用总额3.25亿元,同比增长1.01%,财务费用-690.06万元,同比下降1,141.99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其他收益1,43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2%,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境外钻石采购规模下降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56.01万元,主要为因金价波动黄金租赁业务按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同时受益于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盈利水平提升、成本费用合理控制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业务加速恢复,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4.2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73%,实现净利润3.3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0.4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20年 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将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中的已收商品订单款项,反映为已收取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2020年1月1日将预收的商品订单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对互联网业务按照预期销售退回情况将退回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按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发生成本后的余额,按其流动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投资设立周大生珠宝销售（太原）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4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监事共3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女士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募集资金2020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85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9.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0,85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4,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447,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10406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60,447,800.02
加:累计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40,320,900.40
加:累计利息收入	11,970,717.97
减:手续费	17,436.3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16,653,460.90
报告期使用金额	8,839,251.45
累计使用金额	1,225,492,712.35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87,229,269.74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8,839,251.45元,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1,225,492,712.35元, 募集项目结余资金287,229,269.74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项目结余资金合计287,229,269.74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通天下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宝通天下”）, 根据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10,342.23万元（置换后剩余部分）以增资方式投入宝通天下,其中9,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宝通天下实施“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宝通天下的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通天下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的顺利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宝通天下、广发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0901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110301014000200217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支行	699602111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15000081983932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699850276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0年6月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

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亿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来,已累计投入金额1,225,492,712.35元,整体投资完成率达到83.91%。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1,179.00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83.79%,通过营销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布局了一批具有区域品牌辐射效应的旗舰示范门店,深圳营销服务中心已于2019年6月投入运营,更好地支撑了加盟商的服务体系,大幅提升了加盟体系的配货供货效率,实现了自营和加盟业务齐头并进,实现了品牌旗舰店和形象店在一/二线城市的标杆作用,增强了区域品牌影响力,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及品牌经营能力,达到了项目建设预期目标,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136.03万元,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项目整合构建以物流、资金流、商务流、信息流为一体的珠宝全供应链集成式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有效整合了珠宝首饰行业从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及会员管理等各环节,更好的实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紧密协同,优化了公司业务流程,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信息化体系,为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因项目建设目标已基本达成,该项目规模按目前实际投入规模进行了变更。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90.80万元,通过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公司产品研发力量持续提升,满足市场多样化消费需求的产品线不断丰富完善,研创模型化的“情景风格珠宝”产品 组合,专业呈现优雅、浪漫、迷人、摩登、自然五大产品风格,聚焦表达情感、表现自我两大需求方向,自主研发能力得到加强。

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规定,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再对募投项目继续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至已投资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8,722.9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044.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3.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549.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备注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	否	96,887.48	96,887.48		81,178.99	83.79%	2020.04.30	6224.80	是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否	6,114.30	6,114.30	482.74	4,190.80	68.54%	2020.04.30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	否	13,043.00	13,043.00	401.19	7,136.03	54.71%	2020.04.30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43.45	100.14%	2018.04.3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6,044.78	146,044.78	883.93	122,549.27	83.91%					

项目	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的议案》,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将其中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同时,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将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均延长至36个月。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后,公司不再对自营店的开设地点进行事前的限制,实时根据消费群体的需求、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已开设自营店的反馈以及后续自身发展需要,灵活调整自营店布局,自营店开设数量保持不变。此外,将北京、西安、郑州、南京、沈阳销售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调整至深圳。将有助于利用地理位置优势对营销服务中心进行监控和管理,从而更加合理地调配募投项目资源、优化项目内部管理、持续提高项目运行效率,使募投项目更加符合经营管理及企业发展的需要。 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无重大影响。深圳营销服务中心项目已于2019年度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 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部分投入,截至2017年4月24日止, 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85,555,551.13元用于自营店和区域营销服务中心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首次铺货、店面装修及周转金补充等;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2,867,125.43元用于研发设计人员薪酬支出及研发设备购置等; 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7,007,695.19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相关的软、硬件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支出等。 预先投入资金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28810015 号）。2017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2,543.0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0年6月5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8亿元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资金结余金额为287,229,269.74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2）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已基本达成,同时考虑到当前国内整体宏观经济环境背景,当前阶段继续加大投资的必要性较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规模按目前实际投入规模进行了变更,由此在原有计划建设规模上节省了项目支出;（3）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不再对募投项目继续投资,并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至已投资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8,722.9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委托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并已对外公告披露。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8,722.9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0-05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股份13,592,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599%）的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有投资”,原名:深圳市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398,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泰有投资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泰有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5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99%。

二、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398,1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50%。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根据上市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7、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泰有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泰有投资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 本公司/合伙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③ 若上述股票锁定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④ 本公司/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东泰有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泰有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东泰有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